

#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医〔2021〕38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吴中区医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吴中区医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1 年吴中区医政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区医政医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依法强化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大力改善医疗行业作风。

## 一、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一）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规范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制度，建成 1 家示范发热门诊，3 家规范化发热门诊。坚持重点人群“应检尽检”，落实医务人员、工作人员和在院患者健康管理。推动医院公共卫生职能科室建设，明确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建立医防融合机制。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推进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甪直人民医院、苏州瑞华骨科医院完善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加强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培训，强化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

（三）提升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坚持可疑病例救治专家巡诊会诊制度，完善病例诊疗方案，对可疑病例科学高效开展诊断、救治。推进吴中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楼

立项工作。加快推进吴中人民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房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麻醉、传染等专科建设，提高传染病鉴别诊断和医疗救治能力。

（四）做好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建立健全专家组和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信息报送制度。

（五）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从严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各项制度，全面实施标准预防。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 25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院感管理专职人员。持续推进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强化院感知识全员培训和考核。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院感约谈制度。

（六）完善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助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监测预警云平台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七）研究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卫生功能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结合吴中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苏州市吴中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科学制定完善公立医院章程，推动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政策体系。健全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等各项制度，推进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借助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实施科学化、

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九）推动医疗服务质提升。组织开展省级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三级三甲医院”“二级二甲医院”建设，进一步促进学科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需求。

（十）推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区级重点专科评审管理机制，继续开展区临床重点专科复核和评审工作，推进省市级重点专科评审，加强呼吸、传（感）染、重症、儿科、急诊等专科建设。

（十一）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全面推行实名制就诊，大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预约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创新日间医疗服务模式，规范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探索住院中心等服务模式。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

（十二）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接国家和省市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完善全区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完善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十三）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深入开展吴中区卫生健康长三角一体化项目，落实落细吴中区人民政府——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院府合作项目，加快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计

划，启动全区第一批次消化道肿瘤早筛工作，持续开展吴中区卫健委——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战略合作项目。争取更多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医疗一体化发展，助推医疗资源优化，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学科、专科的发展建设，提升吴中区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方便辖区内百姓就诊。

### **三、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四) 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制定医联体章程，开展联合体绩效考核，完善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同的区域整合性服务体系。

**(十五) 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标准、流程和考核指标，加强质控管理。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合作，完善院前急救协同机制。

**(十六) 加强县(区)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强县(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县(区)级医院服务能力评估工作，县(区)级综合医院(吴中人民医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做好县(区)级医院医防结合能力提升工作。

**(十七) 加强接续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延续性护理等服务，增加居家护理服务供给。增加护理服务业人力资源供给，提升护理人员服务质量，开展专科护士和医疗护理员培训，规范医疗护理员队伍管理。

(十八)推进完善双向转诊机制。以医联体建设规划为依据，依托医联体和专科联盟签订双向转诊合作协议，借助信息化手段，完善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和标准，畅通双向转诊通道。

#### **四、强化医疗服务综合监管**

(十九)强化医疗机构监管。依据标准规范，严格审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机构命名、科室设置等。继续开展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整治活动，加强事前审批和事后管理。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落实机构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医疗机构周期校验，促进我区医疗机构的健康规范发展。

(二十)强化医务人员监管。认真实施医师资格考试“一年两试”、计算机化考试、实践技能集中开考等医考改革工作，平稳做好医师资格考试组织实施，促进医疗机构建立“三基三严”训练的长效机制。推进电子证照，规范做好医师注册、变更、多机构备案、注销等工作。依照举报线索和日常监管情况，依法严厉查处医师、护士、药师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务人员执业管理。

(二十一)强化医疗技术和行为监管。加强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落实《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指导民营医院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十二)强化合理用药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落实抗菌

药物备案管理和处方点评制度，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等监测和管理。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推进居家社区药学服务。分级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开展静配中心确认和复核工作，推进静配中心智能化建设。

（二十三）强化医用耗材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监督，做好医用耗材分级管理目录备案管理，将医用耗材分级管理纳入不定期检查内容，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四）强化临床实验室监管。配合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实验室质量评价，对独立法人的医学实验室进行现场质控及规范化建设检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二十五）强化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新增成立区级儿科、口腔、超声质控中心，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质量数据收集、分析、反馈，推动质控工作在机构、专科、病种、技术层面不断深入。

（二十六）强化血液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采供血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推动临床合理用血。扎实开展血液安全“四规范”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血液管理。

（二十七）强化医疗服务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三级医院与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对接工作，推进二级医院医疗服务监管工作。配合建立数据质量和核心指标定期通报制度，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评审、重点专科评审和平安建设等挂

钩。

(二十八)强化医疗废弃物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管理，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的管理系统。推进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医疗废物全程跟踪管理。配合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五、加强医疗行风和平安建设

(二十九)加强行风工作机制建设。构建行风建设工作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完善行风管理架构，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落实行风案件查处制度和重大行风案件约谈通报制度，突出预防惩治违规行为。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协同查处行风案件。

(三十)开展行风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九不准”规范和廉洁从业要求，加强对药品耗材、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红包回扣问题的专项整治。开展职业道德、警示教育、处方点评、“九不准”执行、“四排一控”活动等情况督查。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安全使用医保基金的责任，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贯彻学习为抓手，提升医保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十一）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安保力量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结合医院入口管理，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安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医闹和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和患者就医安全。

（三十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持续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推进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常态化，切实净化行业环境。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做好对伤医、医闹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工作和联合惩戒。

## 六、落实综合医疗服务工作任务

（三十三）做实城乡对口支援。落实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经济薄弱地区县级医院合作协议。统筹做好区级医院对口青海省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利用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三十四）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贯彻落实《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履行残疾预防与康复部门职责。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三十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培训和经验分享，加强督导，完善绩效考核，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全力以赴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细落实，争当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优等生”，助推城市文明绿色新风尚。

（三十六）做好相关综合医疗服务工作。协同做好征兵体检等综合医疗服务工作，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大力推行志愿者服务。